

中央銀行貨幣與零售支付系統 —兼論財金公司扮演之角色

楊金龍

中央銀行/108.11.7

金管會張副主委、政大王營運長、財金公司林董事長、各位金融界先進以及各位貴賓：

大家早安！今天很榮幸再次獲邀參加財金公司一年一度的盛會。

我想藉著本次年會開放互通、數位創新的主題，談一談中央銀行貨幣與零售支付基礎設施的發展。此外，也說明財金公司在支付系統的角色，以期許財金公司持續跟進新技術發展，創新思維，擴大其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的服務功能。

一、央行透過中央銀行貨幣扮演支付服務最後提供者的角色

(一) 中央銀行貨幣為無風險的清算資產

長久以來，中央銀行在支付系統扮演重要角色，並肩負維持支付系統安全暨效率運行的重要職責。正因為如此，日前前日本央行總裁白川方明就指出¹，中央銀行是支付系統的擔保者 (guarantor of payment system)。

國際清算銀行(BIS)認為，建置安全、效率的支付系統，是必

¹ Shirakawa, Masaaki (2019), “Central Banking: Bridging the Gap between Theories and Practices,” Lecture at Seminar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ct. 30

要的金融基礎工程，各國央行亦將支付系統之有效運作，納入金融穩定的一環。

談到支付系統就不能不提到中央銀行貨幣，它包括流通中通貨(即現金，含紙鈔及硬幣)及銀行存放在央行的存款(即準備金)，這兩者都由央行發行並具法償效力。由於有國家信用保證，且新台幣採十足的發行準備，對持有者而言，屬無信用風險資產，是健全一國支付及清算²制度的基礎。

1. 現金

現金在國內仍然是大眾日常生活普遍使用的零售支付工具，流通量也逐年增加，目前約2兆元。現金需求仍高的原因除新台幣偽鈔率低，廣受大眾信賴且使用便利外，國內提款機(ATM)遍布全台，讓大眾能方便取得現金也是主因。我國約有3萬台 ATM，平均每784人即有一台 ATM 提供服務，密集度在全球首屈一指。

2. 央行準備金

由於央行具獨立性與中立性，因此各國均由央行擔任清算機構³，利用準備金帳戶辦理銀行間大額交易(如外匯及拆款)，以及金融市場(如股票、債券)交易等跨行清算作業。107年銀行存放央

² 「清算」指辦理交易雙方款項(或證券)的移轉，以解除彼此應收與應付之債權債務關係。

³ 「清算機構」指協助參加機構辦理清算作業之機構。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均可擔任清算機構，因此中央銀行貨幣及商業銀行貨幣均可作為清算資產。然而，由於中央銀行貨幣具安全性、效率性、競爭中立性及最終清算特性，各國多主張重要支付系統最好以中央銀行貨幣作為清算資產。

行作為清算用途的準備金餘額約6,800億元，每日週轉率約3倍，經由該準備金完成的全年清算金額約526兆元，為當年 GDP 的29.6倍。

3. 擔任支付服務最後提供者為央行責無旁貸的職責

傳統上，中央銀行扮演金融體系的「最後貸款者」角色，提供中央銀行貨幣以紓解金融機構的流動性需求，特別是金融恐慌時期。事實上，央行也透過中央銀行貨幣，扮演著支付服務最後提供者的角色。例如，當民間支付系統故障而無法使用電子支付時，大眾仍可利用無風險的現金支付；另外使用央行準備金辦理最終清算，這些都是中央銀行擔任支付服務最後提供者責無旁貸的職責。

(二) 支付系統順暢運作仰賴完善的制度性安排

除中央銀行貨幣外，商業銀行貨幣及電子貨幣也是大眾廣泛使用的支付工具⁴。商業銀行貨幣主要為大眾存放在商業銀行可用於支付用途的活期性存款，目前的餘額約為19兆元⁵。例如，大眾辦理自行轉帳⁶，使用商業銀行貨幣清算；若是跨行交易⁷，則透過

⁴ 貨幣代表不同發行者之債務，雖然中央銀行貨幣、商業銀行貨幣、電子貨幣均以相同單位(即新台幣)計價且可交互使用，但仍略存差異。主要係商業銀行貨幣及電子貨幣持有者，仍面對發行者可能倒閉而無法完全獲得償付之信用風險。

⁵ 包含個人、企業存放於商業銀行及郵政公司之活期性存款。

⁶ 「自行轉帳」指同一銀行但不同帳戶間的款項移轉。

⁷ 「跨行交易」指雙方以不同銀行之帳戶進行之款項移轉。

財金公司使用各銀行存放於央行的準備金完成清算。

在電子貨幣方面，大眾在電子支付或電子票證機構的儲值帳戶，係透過商業銀行貨幣提供客戶支付服務，再藉由商業銀行存放央行的準備金，進行跨行清算。目前國內整體電子貨幣的儲值餘額約106億元。

這三層串聯構成的支付體系，因有中央銀行貨幣作為跨行清算資產基礎，以及受監理的支付業者(包括銀行、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等機構)參與，具備完善的制度性安排，已成為廣受信任的運作機制。

二、財金公司的跨行金融資訊系統連結央行的跨行專戶，形成零售支付重要基礎設施

為便利全國各地大眾的跨行零售支付及轉帳，央行設置「跨行專戶」，供各銀行由其準備金帳戶撥付資金至該專戶，以無風險的中央銀行貨幣，作為各銀行之跨行零售支付的清算資產。

如以道路基礎設施做比喻，央行跨行專戶連結財金公司的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形同一條「數位化」的高速公路，各地金融機構則形同連結至高速公路的交流道，協助完成銀行客戶間資金的互轉流通。107年財金公司透過跨行金融資訊系統辦理之零售支付交易達152兆元。

藉由央行、財金公司、金融機構層層相連的制度性運作機制，讓央行在零售支付領域，扮演著支付服務最後提供者的角色。

我國零售支付市場蓬勃發展，其支付工具除現金外，消費支付以信用卡為大宗，107年交易金額約2.9兆元，另金融卡的金額也超過8,300億元，近年興起的非銀行電子貨幣業者⁸，其支付金額占比雖較小，但成長快速，107年交易金額約900億元。

三、非銀行電子支付業者在支付領域逐漸扮演重要角色

隨著電子商務及行動支付普及，非銀行支付業者所發行的電子貨幣日益普遍，特別是由亞洲國家以低成本的 QR Code 掃碼方式所帶動的行動支付，例如中國大陸的支付寶和微信支付，以及我國的街口支付與 Line Pay 一卡通等。

國際貨幣基金(IMF)甚至認為電子貨幣具使用便利、手續費用低等優點，未來支付業者發展的電子貨幣有可能成為大眾普遍使用的支付工具⁹。

四、國內推動 QR Code 共通標準，符合國際行動支付發展之趨勢

近年，國際間均積極推展 QR Code 行動支付，但業者彼此規格不一，了解國外發展情況，可作為國內借鏡。

⁸ 包括電子支付及票證機構，含歐付寶、橘子支、國際連、簡單行動支付、街口，以及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iCash)、遠鑫(HappyCash)等。

⁹ 參考 Adrian, Tobias and Mancini Griffoli, Tommaso (2019), “The Rise of Digital Money,” *IMF Publications, FinTech Notes*, No. 19/001, Jul, 15。

(一) 各國陸續推動行動支付 QR Code 共通標準

為整合紛亂的 QR Code 規格，國際間包括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及韓國等，均陸續推動 QR Code 共通標準。其中新加坡，108年初國會通過「支付服務法」，授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可要求支付業者須加入共通支付平台及採用共通 QR Code 標準，以增加彼此的互通性¹⁰。

另外，歐洲央行(ECB)也公開表示，建立 QR Code 共通標準，是行動支付互聯互通發展之必然，並已著手研議泛歐元區行動支付訊息規格的標準化¹¹。

(二) 國內推動 QR Code 共通標準屬金融基礎設施一環，有助於提高國內行動支付使用率

1. 為完善行動支付環境，財金公司於106年在財政部協助下，偕同銀行共同制定 QR Code 共通標準，以「開放、互通」為基礎，建置此一共用的金融基礎設施，並無與民爭利之虞。推動初期，考量 QR Code 共通標準在國內剛萌芽，個別機構如發展各自的錢包，須投入大量業務推廣及資訊設備成本；因此，由公、

¹⁰ 參見 MAS (2019), “A Guide to the New Payment Services Act”,
<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faqs/faqs-on-payment-services-act-2019>

¹¹ 參見 Speech by Ms Sabine Lautenschläger, Member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tail and wholesale payments landscape in Europe” at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Co-operative Banks, Berlin, 14 June 2019

民營銀行等機構共同委託其轉投資的錢包開發業者提供單一入口「共用錢包」，以降低個別機構的建置成本，避免重複投資。

2. 隨著市場成長，較具規模的金融機構亦發展「自有錢包」，形成與「共用錢包」並存之多元入口。
3. 另外，國外近年亦陸續推出利用受款人手機號碼等，作為跨行轉帳的識別資訊，本行已促請財金公司偕同銀行規劃「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藉以強化使用者行動支付體驗。

(三) 完善國內行動支付版圖，尚須非銀行支付機構加入 QR Code 共通標準才算完整

1. 目前國內電子支付及票證機構的支付系統屬各自封閉的體系，無法進行跨機構間款項移轉；為順應國際趨勢，政府已研擬開放該等機構間的資金互轉，將電子支付及票證機構納為財金公司系統的直接參加單位。
2. 基此，財金公司在原有的跨行金融資訊系統及 QR Code 共通標準的基礎上，規劃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並邀請電子支付及票證機構加入該平台，讓銀行及非銀行支付業者能彼此互通，對於用戶、商家及支付業者也可帶來好處。
 - (1) 用戶：只須使用單一品牌 App 支付，即可在任一接受行動支

付商家交易，無須綁定太多 App，可減少個資外洩疑慮。

(2) 商家：只需與一家支付業者簽約，即可接受消費者使用不同的支付品牌付款。

(3) 非銀行支付業者：可接受其他支付業者用戶的轉帳，以及共享其他支付業者帶來的商家通路。

五、結語

因應時代演變，銀行從 Bank 1.0的實體銀行，發展到 Bank 3.0的行動銀行。財金公司也配合不斷推陳出新：

(一) 財金1.0(自動化)：在76年，協助銀行提供 ATM 實體設備自動化跨行支付服務；

(二) 財金2.0(網路化)：自92年起，協助提供 eATM 網路銀行轉帳及繳費稅服務；

(三) 財金3.0(行動化)：自105年以來，因應行動支付發展，配合推廣 QR Code 共通標準，並規劃建置「跨機構共用平台」。

未來，隨著銀行轉向智慧裝置及人工智慧的 Bank 4.0發展¹²，本行期許財金公司仍能以「中立平台」角色，持續協助支付業者應用新興科技發展金融服務，朝向以智慧化為主的財金4.0邁進。

¹²參見中央銀行(2019)，「金融科技發展與銀行經營型態的演變」，6月20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值得一提的是，近來國際間央行刻正探討央行數位貨幣(CBDC)的可行性，如果能順利解決相關問題，CBDC 或有可能成為零售支付的最後一哩路。本行為此已成立 CBDC 研究計畫專案小組，針對相關議題，進行研究與測試。

即便如此，這不代表現金的重要性將逐漸消失，現金支付對許多人而言，並非選項、而是必須，盲目進入無現金社會將造成嚴重風險，許多先進國家央行的看法亦是如此。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我認為，現金仍不會消失；只要現金仍有需求，央行依職責即有提供的義務，而商家也不得拒收現金。

最後，我們希望非銀行支付業者將來能加入「跨機構共用平台」，讓我國行動支付拼圖更為完整，以深化我國普惠金融服務。

以上分享內容，還請各位先進不吝賜教。最後，再次感謝財金公司的邀請，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